

第十五章 青年發展

教育部為統籌處理青年發展事宜，下設青年發展署，以契合社會及青年需求的角度，打造青年多元體驗學習環境，提升青年核心競爭力，培育青年全方位發展能力，期形塑青年價值為目標，辦理各項協助青年發展業務。

本章將闡述民國 105 年青年發展的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成果，以及所面對的問題與對策，最後提出未來發展方向。

第一節 基本現況

青年為國家重要的人力資源，然隨著人口結構的轉變，青年人口比例已呈現逐年下降。本節先簡述我國青年人口數、人口比率、教育程度之分布統計，再說明 105 年修訂之青年發展相關教育法令。

壹、青年人口數、人口比率、教育程度

隨著就學時間延長，青年自學習階段至離開校園開創人生的歷程中，需面對越來越多的選擇與挑戰。為利於統計，以下將介紹我國 15 至 35 歲人口數和其占總人口數之比率，以及教育程度的分布情況。

一、青年人口數及比率

我國 15 至 35 歲青年人口 105 年為 6,844,313 人，由於近年來生育率逐年下降，104 到 105 年計減少 150,802 人（如表 15-1）。105 年青年人口比率也由 100 年的 32.02% 降至 29.08%，計縮減了 2.94%，如圖 15-1 所示。

表 15-1

100-105 年青年人口數

單位：人

年別	總人口數	15~35 歲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 歲
100 年	23,224,912	7,436,443	1,612,237	1,604,002	1,778,838	2,023,066	418,300
101 年	23,315,822	7,343,706	1,615,525	1,615,579	1,688,435	2,038,988	385,179
102 年	23,373,517	7,227,782	1,556,952	1,601,542	1,650,491	2,014,190	404,6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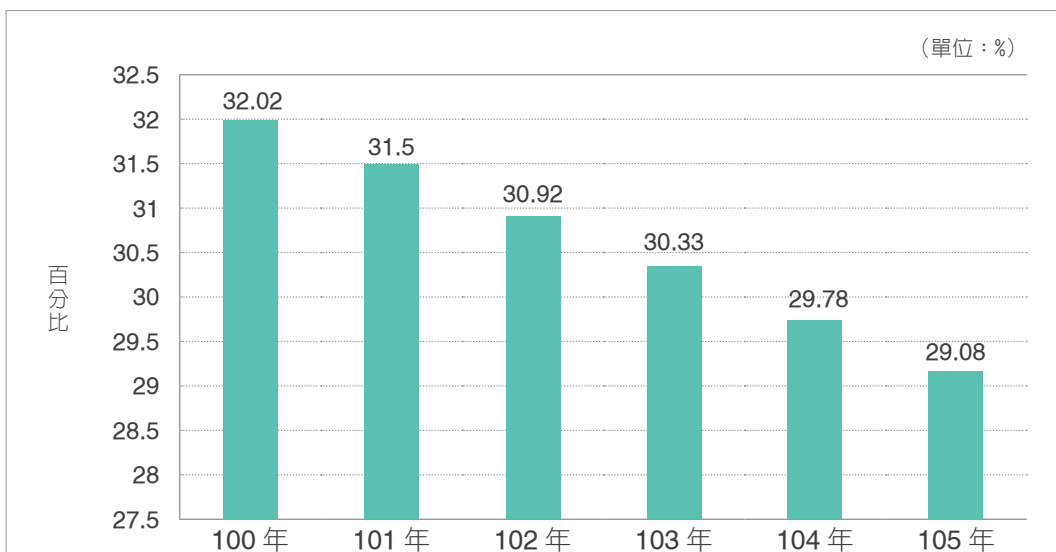
（續下頁）

年別	總人口數	15~35 歲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 歲
103 年	23,433,753	7,106,404	1,517,801	1,613,883	1,593,237	1,965,492	415,991
104 年	23,492,074	6,995,115	1,499,835	1,603,963	1,586,427	1,897,924	406,966
105 年	23,539,816	6,844,313	1,434,776	1,608,149	1,602,037	1,787,567	411,784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民 106）。內政統計月報 / 現住人口按五歲年齡組分，35 歲另列出。取自 <http://sowf.moi.gov.tw/stat/month/list.htm>

圖 15-1

100-105 年 15-35 歲青年人口數占總人口比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民 106）。內政統計月報。臺北市：作者。

二、青年人口教育程度

我國教育從早期實施六年國民義務教育，到民國 57 年延長為九年義務教育，並於 103 年正式推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延長基本教育年限的目的在於提高我國人民的知識水準，並強化我國的人才。

近年來高等教育亦趨普及化，大學校院隨之擴充，我國青年教育程度以大專以上程度者最多，計 4,367,567 人，占 15-35 歲青年總人口數 6,844,313 人的比率達 63.81%，其中大學程度 3,329,652 人占 48.65%；高中職程度者 2,151,786 人占

31.44%；國中程度者 276,556 人占 4.04%。其他詳如表 15-2、15-3，圖 15-2。

表 15-2

105 年 15-35 歲青年人口教育程度（大專以上）

年齡別	研 究 所		大 學 校 院		專 科			
					二、三年制		五年制後二年	
	畢 業	肄 業	畢 業	肄 業	畢 業	肄 業	畢 業	肄 業
15-19 歲	—	—	—	339,359	—	11,975	—	1,464
20-24 歲	10,475	70,249	412,956	692,599	29,309	24,212	40,377	1,923
25-29 歲	143,549	61,700	829,335	116,010	43,372	23,332	20,059	774
30-34 歲	191,126	47,184	728,091	65,957	119,422	43,998	35,843	3,691
35 歲	38,516	7,770	133,255	12,090	43,410	10,633	10,385	3,167
合 計	383,666	186,903	2,103,637	1,226,015	235,513	114,150	106,664	11,019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民 106）。內政統計年報／二、戶政／十五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
取自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表 15-3

105 年 15-35 歲青年人口教育程度（高中職及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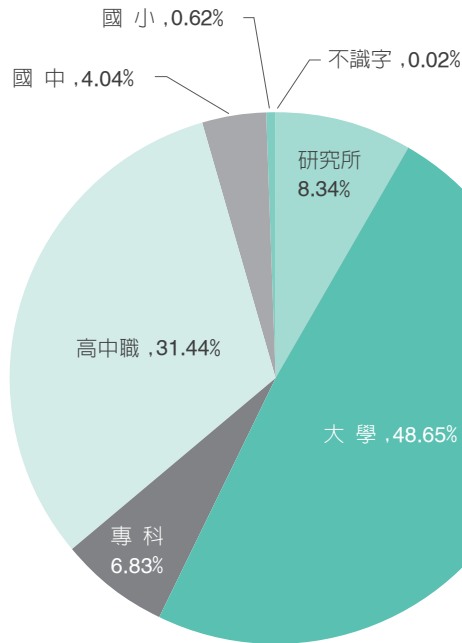
年齡別	高 中		高 職			國 中		國 小		自 修	不 識 字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五專前 三年 肄業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15-19 歲	13,715	363,725	57,018	439,173	80,569	29,368	75,125	2,531	20,212	10	532
20-24 歲	28,235	14,354	177,875	65,562	15,939	19,854	3,156	360	611	45	58
25-29 歲	39,463	10,901	200,781	66,021	5,414	31,679	7,133	1,216	1,143	37	118
30-34 歲	52,815	23,286	291,772	80,896	5,243	72,774	12,488	8,817	3,723	119	322
35 歲	13,404	4,694	87,708	12,843	380	22,583	2,396	2,715	1,335	49	117
合 計	147,632	416,960	815,154	664,495	107,545	176,258	100,298	15,639	27,024	260	1,147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民 106）。內政統計年報／二、戶政／十五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
取自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備 註：配合教育部 105 年 1 月 30 日修正實施之「中華民國教育程度標準分類」，105 年五專前 3 年肄業歸於職業教育類（高職）；104 年以前歸專科。

圖 15-2

105 年 15-35 歲青年人口教育程度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民 106）。內政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貳、教育法令

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2 月教育部所發布或修訂、廢止、停止適用之青年發展方面之重要法令規章共計 5 項，摘述重要內容如下：

一、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大專校院推動生涯輔導工作計畫要點》

教育部為協助大專校院在學青年發展生涯藍圖，作好生涯規劃，鼓勵大專校院結合校內外資源，發展生涯輔導工作推動策略，以提升生涯輔導效能。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 105 年 1 月 12 日以臺教青署輔字第 1042161761C 號令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大專校院推動生涯輔導工作計畫要點》，補助對象為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期能協助學生自我探索、生涯發展及了解職場現況。

二、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獎補助要點》

教育部為推廣服務學習，引領學子透過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服務，養成服務精神，學習公共意識，提升公民素養，擴展國際視野及關懷世界之使命感與責任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 105 年 12 月 1 日以臺教青署學字第 1052373810B 號令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獎補助要點》。該要點獎勵及補助對象為參與青年署推動服務學習相關計畫或專案之各級學校、民間團體及個人，獲補助者須自行籌措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以上，未達者，則依原核定補助比例減少核撥補助款；經青年署評審著有績效之單位及個人，酌予獎勵。

三、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獎補助要點》

教育部為鼓勵 15 至 30 歲青年透過壯遊體驗，並使服務學習與學校正規教育接銜，培養青年學子探索認識臺灣，並認同臺灣這片土地，爰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臺教青署學字第 1052374230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獎補助要點》，補助對象及範圍為依法設立之非營利組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級學校、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和個人。獲補助者須自行籌措計畫總經費至少 20%，績優者，酌予獎勵。

四、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補助要點》

為鼓勵中華民國青年參與國際事務及交流，提供多元國際事務研習培訓、國際參與及交流機會，俾促進青年國際視野及競爭力，爰於 105 年 12 月 1 日臺教青署學字第 1052373540B 號令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補助要點》。本要點補助對象及範圍為依法設立民間團體、大專校院及個人；補助原則及方式為：（一）依據青年署相關專案活動經費，予以部分補助，即獲補助者須自行籌措計畫總經費 20% 以上。（二）弱勢青年（含中低收入戶青年）及原住民青年得衡酌實際狀況優予補助。

五、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費審查作業要點》，及廢止《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補助規定》

為擴大服務計畫參與對象與範圍，教育部鼓勵新創團隊，進行新南向創新創業交流，爰以 105 年 12 月 9 日臺教青署輔字第 1052173840B 號令修正《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費審查作業要點》之役畢規定，1/3 成員得為外籍人士；進駐地點及獎勵機制調整等，修正內容包含：（一）放寬申請對象，創業團隊 1/3 成員可為大專校院在校生（含學士及碩博士）或取得居留簽證之外籍人士。（二）第二階段績優創業團隊獎勵由補助款改採頒發獎金，且進駐單位不限於學校；若第二階段績

優創業團隊具新南向創新創業意涵者，將加發新臺幣 10 萬元獎金。

另就第二階段績優團隊訂定《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補助規定》之評選辦法；《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費審查作業要點》係規範申請資格、經費編列及第一階段申請作業等項；又考量上述要點及規定均與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相關，爰將《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補助規定》併入《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費審查作業要點》，以簡化行政作業。

參、重要活動

茲摘述 105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之重要活動如下：

一、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頒獎典禮

為鼓勵國際間學生創意設計交流，發掘新生代創意設計人才，透過各國師生的參與，及國際評審來臺評選，可將不同的文化觀點與設計趨勢帶進臺灣，促進國內外設計人才的交流與接軌，「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辦理頒獎典禮。

二、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頒獎典禮

政府鼓勵大專畢業生發揮自己的創意及所學，組成創業團隊，由政府提供創新創業的實驗場域，以激發創業熱情並實踐年輕學子創業理想，於 105 年 3 月 24 日辦理「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頒獎典禮，現場並安排獲補助之績優團隊展示所研發的產品及服務，呈現其創新創業成果。

三、教育部社會企業推動計畫成果展

教育部為宣導推動社會企業之豐碩成果，讓大眾認識教育部所催生之社企團隊，特於 105 年 3 月 13 日辦理「新企業，新力量」—104 年度教育部社會企業推動計畫成果展，計有 33 個展攤，10 餘家社企團隊參展並上臺分享其社企理念、產品或服務，呈現推動之豐碩成果。

四、青年創意生活城成果展

為解決青年及學生居住問題，研議推動「青年創意生活城」，於青年創意生活城街廓規劃及設計理念基礎下，邀請學校將青年創意生活城朝創意、智慧居住及綠色永續空間規劃融入學校課程或活動，於 105 年 3 月 19-20 日舉辦 2 天 1 夜「青年創意生活城提案黑客松」，並於 105 年 3 月 26-29 日辦理「青年·創意·生活城」期末成果展，由 4 校學生分享青年創意生活城之創新構想，開創青年公共參與的新模式。

五、進擊偏鄉比點子創意競賽

為邀請關心偏鄉教育相關議題之青年學生、教師及社會大眾，提出創意構想，透過社會設計機制，引領大家了解偏鄉教育相關議題，提出改善偏鄉教育相關議題的創意點子，特辦理「進擊偏鄉比點子創意競賽」，並以辦理網路票選活動，捲動社會大眾關注偏鄉處境，投入更多心力與資源，協助偏鄉發展，於5月14日假國家戲劇院4樓交誼廳辦理決賽暨頒獎典禮，邀請24組入圍團隊展現創意構想。

六、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

教育部藉舉辦學生會成果競賽表揚暨觀摩學習活動，以促進大專校院學生會的發展，提升學生公民素養及理性思辨能力，健全組織經營品質，並發揮以學生為主體之教育學習功能，爰於民國105年3月19日及20日假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舉辦為期2天的「105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計有111所公私立大專校院共襄盛舉。學生會成果競賽分大學校院組及技專校院組二類，並由中國文化大學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等5個學生會獲得卓越獎；明道大學及朝陽科技大學等10個學生會獲得特優獎；優等獎則由東海大學及醒吾科技大學等9個學生會獲獎，另外國立宜蘭大學及景文科技大學等23個學生會則獲得甲等獎。金卷獎由明道大學等5個學生會獲得。

七、大專校院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

為提升各校學生會幹部所需知能，並發揮交流互惠之功能，教育部爰於民國105年10月1日及2日假中國文化大學、劍潭青年活動中心及陽明山中山樓舉辦為期2天的培訓課程，活動對象為現任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或其他全校性學生會負責人，計有111校共167人參與，研習內容包括專題演講、分組課程、輔導員經驗分享與討論，並採世界咖啡館模式，針對學生會發展及《大學法》等議題，進行討論並分組成果報告，最後安排綜合座談，以有效促進各校學生自治夥伴間形成緊密的支持網絡，提升學生會效能，並有效培育學生會領導人才。

八、教育部第3屆青年諮詢會相關會議及活動

104年（第3屆）教育部青年諮詢會共遴選30位青年擔任青諮會委員，並分5個分組（國民教育組、高等教育組、技職教育組、國際及兩岸教育組、公共參與及生涯規劃組），進行政策研議，任期至105年5月19日。104年至105年的任期期間共計召開1次期初會議、15次分組會議、34次見習活動，另邀請青諮委員出席教育部5次相關會議，並協助主持相關活動，積極擔任教育部與青年之溝通橋梁；此外，為落實青諮會委員諮詢功能，特別加強委員問題探討及見習機制，就各組諮

詢議題提出諮詢報告，總計提出 49 項建議，各項建議將納入教育部業務單位執行參採。

九、公共事務青年人才培訓

為鼓勵青年了解公共事務內涵，提升青年公共參與能力，並透過課程啟發青年創意與活力，進而將所學知能付諸實踐行動，105 年 6 月 25 日辦理輔導員工作坊，並從中遴選 24 位 20 至 35 歲的優秀青年協助各區學員活動。另於 105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14 日，在北中南 3 區舉辦 3 天 2 夜的學員培訓，共培訓 265 位來自全臺各地的 18 至 35 歲青年；各區培訓課程分別安排了「社會企業」、「新移民文化」、「食品安全」、「青農世代」、「銀髮族關懷」、「社區營造」、「綠色小農世代」等各種議題，讓青年了解多元融合、人文關懷與友善環境對我們社會的重要性，並帶領青年前往臺北寶藏巖國際藝術村、高雄市燕巢區金山社區、南投縣竹山鎮小鎮文創等地深度參訪學習及互動，實地觀摩、了解社區發展歷程及其所遭遇之問題。本計畫期待藉由課程啟發、社區實地參訪以及績優青年團隊的經驗分享，讓學員回到學校與社區時，能夠擴散公共事務參與的熱情，帶動更多人共同關心社會議題。

十、青年政策大聯盟

為提供青年多元政策參與管道，使青年的想法與創意融入政府施政，賡續推動「青年政策大聯盟」專案計畫，辦理「青年政策論壇」、「青年團隊政策研發競賽」、「實地參訪」等活動，計捲動一千餘位青年參與政策討論。並加強「青年政策論壇」網實整合機制，提供青年一個跨越地理及時間限制的公共政策審議、建言及參與的平臺；全國會議邀請總統、行政院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親臨現場，聽取政策研發競賽優勝團隊研發成果及地方論壇全國代表政策建言，對青年朋友創意建言十分肯定及讚許，已研議將具體可行的建議納入未來施政參考，105 年政策參採率經統計為 85.71%。【政策參採率計算為：部會目前可執行提案數加列入未來施政參考數合計值，占團隊總提案之比例】

十一、教育業務志願服務頒獎典禮

105 年 12 月 23 日於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辦理教育業務志願服務頒獎典禮，表揚從事學校教育、社會教育、體育業務及青年發展業務之績優志工、績優志願服務團隊及績優運用單位，並辦理參訪觀摩活動，促進聯誼交流及經驗分享。計有績優志工鑽質獎 37 名、金質獎 106 名、銀質獎 87 名、銅質獎 70 名、青學獎 26 名，以及 5 隊績優志願服務團隊、1 間績優志願服務單位獲得獎勵。

十二、青年國際事務人才培訓

以「青年國際人才培育」為主軸，輔以相關培訓、補助及相關配套措施，協助青年建構一個以世界為教室的學習場域，期能回應全球化發展趨勢，發展多元國際參與及學習機會，拓展青年國際參與及體驗學習管道，建構友善環境及平臺，以強化青年國際事務知能與行動力，擴展青年國際視野。105 年辦理青年國際組織及社會企業人才培訓營，於全國北、中、南區辦理 5 場 2 天 1 夜之培訓營，計 496 人次參與；並由曾參與青年國際組織及社會企業人才培訓營之團員中擇優遴選青年組成青年國際組織及社會企業研習團 3 團，分別赴美國、英國及德國研習 20 天，計 51 人參與。

十三、促進跨國青年事務交流

105 年 10 月舉辦全球化青年公共參與及國際關懷研討會，邀請加拿大、澳洲、愛爾蘭、多明尼加、南韓、日本、馬來西亞與立陶宛等 8 個國家，每個國家指派 1 名青年事務部門官員及 5-7 名青年參加，並與國內青年進行跨國青年事務交流，計有 200 名國內外青年參與，擴大與更多國家之青年交流合作及互動關係。另落實臺以教育、青年、體育合作協定，105 年 8 月組成臺灣青年 10 人代表團，赴以色列參與國際環境青年領袖會議；並於 9 月辦理臺以青年交流活動，邀請 8 名以色列青年來臺交流訪問，並與我國具公共參與經驗之大專校院青年共同參與交流。

十四、服務學習種子師資培訓

為增進大專校院教師及行政人員服務學習知能，分區辦理服務學習種子師資培訓，105 年共辦理進階訓練 2 場次，課程內容包括反思帶領技巧、服務學習方案分享、服務學習方案設計原則及應用等，共培訓 102 人；辦理大專校院服務學習單位主管研習，充實服務學習相關單位主管人員發展知能及經驗傳承，計 120 人參加；另為促進青年海外志工推動組織交流，建立海外資源網絡連結，辦理 2 場次青年海外志工推動組織交流座談，共計 94 人參與。

十五、青年海外及僑校志工服務、行前培訓及績優團隊表揚大會

為落實蔡總統政見，爰於 105 年成立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鼓勵青年運用所學專長與知能提供其他國家或地區有價值之服務，同時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補助計畫及辦理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績優團隊競賽。105 年補助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 84 隊、971 名青年志工前往 20 個國家進行海外服務；另與僑務委員會共同合作青年海外僑校志工服務計畫，補助 18 隊，計 96 名青年志工前往東南亞 5 個國家僑校進行華語、英語教學、資訊等志工服務；並於 105 年 6 月 4 日辦理行前培訓活動，充

實青年志工海外服務知能，共 231 人參與。另 105 年青年海外志工績優團隊競賽，計遴選出 15 個績優團隊，並於 12 月 18 日辦理表揚大會，頒發 2 隊特優獎、2 隊優等獎及 11 隊佳行獎，透過選拔及表揚過程，建立青年標竿學習典範，肯定青年永續服務。

十六、青年壯遊體驗學習共識營及成果分享會

為加強青年壯遊體驗學習活動安全及增進組織人員與青年專業知能，105 年 4 月 23 至 24 日邀集青年壯遊點、遊學臺灣、感動地圖等壯遊體驗學習計畫組織人員及青年，辦理培訓共識營，除由青年署宣導全署業務及說明行政事項外，並安排影像拍攝、文案撰寫與實作體驗之共同課程，以及深度旅遊、發掘看見地方本質、活動安全與危機處理、社會企業善循環、責任旅遊、打造壯遊點品牌等分組課程，共計 221 人參與。另為延續擴大壯遊體驗學習效益並捲動壯遊體驗學習風潮，於 11 月 20 日辦理成果分享會，邀請青年分享壯遊過程中的心路歷程與感動故事，並表揚獲獎績優組織及青年團隊，共計 311 人參與。

十七、性別平等相關活動

105 年 7 月至 8 月假臺北、臺中、高雄及宜蘭四區辦理 4 梯次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以提升大專校院女學生領導知能，進而培植未來有潛力之女性領導者，增加女性社會參與能力，計有 291 人次參訓；16 家青年志工中心辦理青年志工特殊訓練課程時，每場次至少 1 堂課須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共辦理青年志工特殊訓練課程 69 場次，5,466 人參加；4 至 5 月於北、中、南三區辦理 5 場次青年國際人才培訓營，將性別角色議題納入課程內容，計 496 人次參訓。

十八、多元族群相關活動

105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共補助原住民團隊 3 隊計畫，並補助原住民非營利組織辦理 1 場公共參與論壇活動；10 個青年壯遊點辦理部落體驗學習活動；補助 2 隊原住民族青年 6 人赴海外參與國際發聲及實踐國際壯舉；另推動國際體驗學習計畫，引導學生自主規劃赴海外壯遊體驗學習，特針對原住民學生提供機票等補助款，以鼓勵其參與。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青年署為協助青年培養及發展多元能力，透過生涯輔導、職場體驗、創新培力、公共參與、志工服務、壯遊體驗、國際交流、服務學習等面向，積極推動相關措施，引導青年實際行動及體驗，累積人力資本，奠定國家競爭及未來發展方

向。茲彙整青年發展 105 年重要施政成果如下：

壹、促進青年生涯發展，提升青年就業競爭力

協助青年於教育過程中建立適性生涯發展藍圖，提升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效能，開拓青年多元職場體驗機會，辦理青年創業培力。

一、辦理在學青年職涯發展業務

104 學年度辦理「推動大專校院生涯輔導工作計畫」，補助各校辦理課程與活動。104 學年度總計服務 103,028 人次，有 89% 的學生認為參與本計畫有助於提升自身生涯發展，另達 92% 的教師認為參與本計畫培訓對學生生涯輔導工作有助益。105 學年度起推動主軸為職涯輔導，執行期程調整為一學年度，共計 113 校辦理 172 案。

另舉辦「105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主管會議」，會議主題為「青春無限進化論」，透過相關課程活動，提供各校交流互動、資源分享場合，並強化生涯服務人員職涯輔導知能，提升職涯輔導效能，計 145 校出席。另完成修訂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職涯輔導工作參考手冊。

二、開拓多元職場體驗機會

透過各類職場體驗，協助青年將課堂所學應用於實務，及早規劃職涯，並從工作經驗中提升核心就業力，與公部門、企業、非營利組織合作，運用「RICH 職場體驗網」資訊平臺，提供一般工讀機會及辦理特色職場體驗專案（青年暑期社區工讀計畫、經濟弱勢青年工讀計畫、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以利青年未來職涯規劃。105 年共計提供 4 萬 9,807 個工讀見習機會；青年暑期社區工讀計畫共媒合 500 名學生到 273 家人單位工讀；經濟弱勢青年工讀計畫媒合 661 人次工讀；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計媒合 440 人次見習。

三、協助未升學未就業國中畢業生升學就業

為建構十二年國教完整升學進路體系，針對國中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的青少年辦理少年 On Light 計畫，以支持性的多元職涯輔導措施，結合政府機關、非營利組織及企業等多部門的資源力量，設計多元創新課程，透過探索職涯及體驗教育課程，協助其定位方向，並塑造青少年自信心、團隊精神及溝通能力，引導後續就業、重回校園或參加職訓。本案為跨年度計畫，自 104 年 6 月執行至 105 年 12 月，共計輔導 268 位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完成培訓 237 人，在完成培訓 237 人中，已具輔導成效者計 205 人，占完成培訓人數的 86.5%。

四、推動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 (一) 推動「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鼓勵近 5 學年度之大專畢業生發揮自己的創意及所學，組成創業團隊，由政府提供創新創業的實驗場域，以激發創業熱情並實踐年輕學子之理想，計公告補助 55 組創業團隊。
- (二) 辦理 4 梯次「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融入性別思維之概念，經由宏觀視野與多元角色的啟發，開發女學生之領導潛能，提升女性對於公共事務參與的熱情及國際觀，促進對社會的貢獻。105 年計 291 人次參訓。
- (三) 舉辦「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藉由臺灣自主性地舉辦國際級的學生設計競賽，鼓勵全球藝術與設計院校學生參與，同時推廣臺灣設計成果，105 年計 69 個國家或地區、14,864 件作品參賽。
- (四) 為提升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創意與創造力，訓練學生將所學知識整合、跨科技活用，將創造力教育深耕於各鄉鎮地區，舉辦「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培養學生具備多元創意，105 年計 11,238 人次參與。

貳、擴大青年公共參與，提升青年角色及對社會貢獻

拓展青年志工多元服務網絡，號召青年關心國際社會、關懷本土發展，積極參與扶貧、濟弱、永續發展之志工服務工作。鼓勵青年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並建立青年向政府提出政策建言的國家級平臺，擴大青年政策參與效益。

一、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 (一) 因應網路科技進步，105 年加強網際網路的運用，將實體會議結合網路論壇，推動「青年政策大聯盟系列活動」，計捲動一千餘位青年參與政策討論。
- (二) 成立「教育部青年諮詢會」，104 年至 105 年共遴選 30 位青年擔任青諮會委員，並分 5 個分組（國民教育組、高等教育組、技職教育組、國際及兩岸教育組、公共參與組），進行政策研議，特別加強委員問題探討及見習機制，就各組諮詢議題提出諮詢報告，總計提出 49 項建議，各項建議將納入教育部業務單位執行參考。
- (三) 輔導大專校院學生會健全發展，辦理 1 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計 117 校共襄盛舉；補助各大專校院辦理「學生會專題研討課程」，計 17 校申辦 26 場，計 1,128 人參與；105 年 10 月 1 日至 2 日假中國文化大學、劍潭青年活動中心及陽明山中山樓辦理「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透過各項知能培訓課程，使自治組織之效能更加提升，並有效培育自治組織領導人才，共計培訓 167 位學生會幹部，以彰顯教育部對各大專校院學生會

之重視。

二、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 (一) 鼓勵青年組成行動團隊，結合大專校院及非營利組織共同開發「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將青年的創意、活力與熱情轉化為實際行動，共補助 31 件計畫，捲動社區參與逾 9 萬人次。
- (二) 辦理「校園講座」185 場，網羅公共事務領域中優秀青年與達人，與青年分享參與經歷，共 2 萬 9,252 人次參加。
- (三) 辦理公共事務青年人才培訓，透過分 3 區培訓 265 位青年，提升青年公共參與相關知能。另補助民間團體與學校，辦理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相關課程及活動，共補助 45 個計畫，提升青年社會參與的效益。
- (四) 辦理青年發展事務財團法人 2 次交流座談會及參訪活動，加強與青年法人互動，並促進青年法人間橫向交流聯繫。另辦理青年法人財會查核計畫，以了解所主管之青年法人財會運作狀況，並辦理 2 場財會實務專業課程及彙編青年法人財會工作手冊，以促進青年法人健全發展，發揮公益性效能。

三、鼓勵青年志工參與

- (一) 於全國各地成立 16 家青年志工中心，捲動青年志工 18 萬餘人次參與服務，辦理志工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共 130 場，1 萬 0,665 人次參訓；辦理青年志工服務自組團隊之行前講習 16 場次、1,807 人參訓；提供志工諮詢服務，計有 3 萬 5,547 人次詢問志工相關訊息。
- (二) 配合青年節及全球青年服務日，捲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民間組織及全國 16 家青年志工中心於 3 月至 4 月在全國各地辦理「青年節系列服務活動」，共計有 1 萬 4,540 人次參與。
- (三) 鼓勵 12-30 歲青年志工自組團隊，結合在地相關資源，拓展教育、社區、環境、文化、健康及科技等 6 個面向的志工服務。105 年補助 1,570 隊、計捲動 2 萬 5,323 人青年志工參與。

四、協助推動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運作

依《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8 點規定，由教育部擔任幕僚工作，第一屆青年委員任期自 10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計有 25 人，已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期能透過青年委員蒐集與反應青年意見，並與部會共同協作，產出施政建議，以針對青年關注之公共政策，提供策進建言，讓政府能更了解青年關心的公共事務，也使政策能更貼切社會未來的需要。

參、推動青年壯遊、國際參與及體驗學習

發展青年多元國際服務及學習機會，強化青年國際參與知能及建構友善環境，擴展青年國際視野，提升青年國際移動力。鼓勵青年壯遊學習，體驗我國在地及全球生活經驗；透過有計畫之社會服務活動與結構化設計之反思過程，促進學生學習與發展，養成助人態度與公民責任，鼓勵各級學校推動服務學習。

一、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

- (一) 藉由研習國際事務相關課程，厚植青年國際參與能力，辦理青年國際事務人才培訓計畫，計 547 人參與。
- (二) 讓臺灣年輕人有機會赴英國體驗當地生活、提升英語能力，促進雙方人民之交流，並增加對彼此的了解，核發臺英青年交流計畫贊助證明 1,000 份，提供我國 18 歲至 30 歲青年申請短期移民多次入境簽證，惟自 106 年起，申請程序已改由英國簽證與移民署執行。
- (三) 鼓勵青年透過國外旅行、遊學及度假打工，體驗人生並學習課堂教育以外之生活體驗，訂定「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計畫」，協助青年取得資金實踐計畫，並提升生涯競爭能力，105 年計 275 人獲貸。
- (四) 落實臺以教育、青年、體育合作協定，遴選 8 名我國高中學生組團赴以色列參加國際環境青年領袖會議，9 月辦理臺以青年交流團，邀請兩國大專校院青年參與交流。
- (五) 105 年 10 月舉辦全球化青年公共參與及國際關懷研討會，邀請加拿大、澳洲、愛爾蘭、多明尼加、南韓、日本、馬來西亞與立陶宛等 8 個國家，計有 200 名國內外青年參與；補助 15 隊 56 名青年赴海外參與國際會議及 8 隊 1,181 名青年於國內辦理國際會議。
- (六) 105 年持續營運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為貼近青年使用，會員超過 4 萬 9,000 人，瀏覽人數超過 340 萬人次，並彙整各部會各項國際參與及交流資訊，提供青少年參與國際事務及交流之參考。另辦理 iYouth 青年國際參與短片創作及徵文比賽，計有 367 名青年投稿；辦理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攝影活動，計有 149 人次參加。

二、落實推動服務學習方案

(一) 充實服務學習網並建立媒合平臺

持續更新服務學習網，推廣服務學習正確理念，累積網站會員超過 10,296 人，瀏覽人次逾 555 萬以上。

（二）服務學習攜手計畫及創新方案

規劃辦理服務學習攜手計畫，由大專校院客製化輔導鄰近中小學共同推動服務學習，共補助 19 校 19 項計畫；推動以社區為基礎的服務學習創新方案，補助 21 所大專校院連結第三部門、企業等資源推動 3 年方案。

（三）服務學習獎勵計畫

105 年服務學習獎勵計畫遴選推動服務學習績優之各級學校、課程教案、績優教師以及行政人員等 24 個獎額，並於服務學習成果展示暨頒獎典禮公開表揚。

三、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 （一）與非營利組織及大專校院於全國各地合作建置 53 個青年壯遊點，辦理 301 梯次壯遊體驗學習活動，提供青年全年度常態性且深度的在地服務，包含壯遊體驗學習資訊諮詢、背包寄放、導覽解說等，並辦理以文化、部落、生態、農村、漁村、志工、體能等七大類型為主題之體驗學習活動，以多元方式讓更多青年認識社區特色及故事，體驗臺灣在地生活及文化，增加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的管道和機會，計 6,960 人次參與，並提供服務 15 萬 7,222 人次。
- （二）辦理 30 梯次遊學臺灣暑假活動，讓 15-30 歲的青年藉由深入的導覽體驗從不同角度探索臺灣，並引領青年參與各項公民議題討論，培養對這片土地的認同感與責任感，計 456 人次參與；鼓勵青年運用創意發想，結合旅行臺灣各種方式，把夢想化為實踐行動，遴選 60 組感動地圖實踐計畫，共 51 組 169 名青年完成。
- （三）與 5 所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合作辦理青年壯遊好夥伴（Tour Buddy）服務網，提供景點導覽解說服務，計 322 青年志工人次服務 4,076 人次；發行推廣青年旅遊卡，提供景點門票、交通、住宿、小吃名產、中文學習課程、縣市觀光護照等旅遊優惠，共計有 6 萬 4,160 名青年申辦；營運壯遊體驗學習網，提供青年壯遊體驗學習活動及青年壯遊服務體系措施等相關資訊，於 9 月 20 日改版，會員人數 1 萬 5,472 人，並經營 FB 粉絲頁與青年互動交流，按讚人數 4 萬 0,985 人。
- （四）為增進青年國際視野及加強國際移動力，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104 年遴選學校於 104 學年度執行，結合課程或辦理競賽，融入 Gap Year 概念，鼓勵學生自主規劃具主題之國際參與交流活動並赴海外實踐，有系統性地拓展青年國際體驗學習多元管道，105 年共計 19 校 510 名學生參與。

四、成立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

為鼓勵青年參與海外志工服務，結合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運用青年所學專長與知能，提供其他國家或地區有價值之服務，激發青年志工對國際社會之使命感、責任感，履行世界公民與地球村成員義務，增進臺灣與世界其他國家人民間之相互瞭解及交流，爰成立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敦請總統擔任榮譽團長，邀請政府部會、非營利組織及青年代表組成推動會，召開 1 次推動會議及 1 次工作小組會議，整合公私部門資源共同推動青年志工業務，以拓展青年國際視野，同時提供青年探索及發現不同國家生活習慣及文化的機會。105 年青年海外志工服務計畫（含僑校服務隊）共有 102 團隊、1,067 人前往五大洲、20 國家服務，另辦理績優團隊競賽，選拔出 15 隊績優海外志工團隊。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青年是社會進步、經濟繁榮及科技創新的重要動力，也是時代的領航者。然而，隨著人口結構改變、教育就學時間延長、資訊科技及產業結構快速轉變，以及全球化競爭等因素，青年面臨的選擇與挑戰日益增加。教育部以各種管道多方蒐集青年需求及問題，著手研訂相關對策及措施，期能以整體性規劃，營造適合青年發展環境。以下說明當前青年發展工作之相關教育問題及因應對策：

壹、當前青年發展問題

一、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成效有限

目前青年面臨職涯願景模糊等情形，然大專校院職涯輔導人員異動頻繁、人力不足，且系所教師普遍缺乏職涯規劃輔導知能與技巧，因此職涯輔導工作成效有限。

二、青年政策參與機會不足

政府在制定相關政策時，雖然都有舉辦各種說明及諮詢會議，惟在網路普及化的時代，仍較欠缺全面溝通和有效的回應機制。此外，透過網際網路及連網設施普及帶來的大量網路民意資料，政府也尚未有效運用該項資料來洞察多元且持續演變的民意，並以此作為政策預警機制，以致青年需求、權益及觀點尚難以融入政府施政。

三、國際事務青年人才仍需積極培訓及儲備

面對 21 世紀的國際競爭，為培育國際事務青年人才，提升青年國際視野及全

球移動力，增進青年學子對國際組織及社會企業之接觸與了解，教育部在「人才培育白皮書」中，將培育國際競爭力人才列為優先教育目標。

四、服務學習理念仍需積極推廣與落實

教育部推動服務學習，在大專校院實施多年已小有成效，透過融入課程或活動中，逐漸累積推動經驗。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後，高中以下學生對於服務學習的投入、師長的帶領、以及資源的投入與連結更為重要。如何型塑服務學習的永續性與擴大效益，帶動各級學校學生「做中學」、「學中做」，是未來應持續努力的方向。

五、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輔導工作須深化擴展推動

國中畢業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散居於各地方社區，協尋及輔導轉銜具有高度地方性色彩，除以往由各非營利組織辦理輔導培訓外，亟需第一線之地方政府共同投入資源，方能整合各直轄市及縣市內跨單位資源，有效全面輔導有需求之青少年，此為少年 on light 計畫辦理時須再做突破及轉型的問題，方能深化擴展推動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輔導工作。

貳、因應對策

教育部針對當前青年發展工作所面臨問題，於年度施政計畫中，積極提出因應對策，茲說明如下：

一、鼓勵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工作，建立職涯輔導支持網絡

105 年辦理推動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實施計畫、召開全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主管會議，鼓勵學校結合校內外資源推動職涯輔導工作，積極協助學生職涯規劃。另規劃建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支持網，透過策略聯盟、補助激勵、平臺擴散、專業養成等四面向以提升職輔效能，促進學生職涯發展。

二、將審議式民主結合網實論壇，廣續推動青年政策大聯盟

持續結合相關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全國大專校院共同推動「青年政策大聯盟系列活動」，並運用新媒體，將審議式民主結合實體論壇及網路論壇，以有效與網路世代青年溝通，青年結論共識也將送請中央機關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參考，並追蹤採納政策之項目，以利青年的政策建言在未來公民社會中，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三、調整青年國際人才培訓計畫，整合資源拓展青年國際參與管道

為充分運用有限之資源，擴大培訓效益，青年署規劃辦理青年國際組織及社會

企業人才培訓營，及青年國際組織與社會企業研習團，研習內容以認識並參與國際組織及社會企業之運作為主，協助並培養其因應計畫所面臨的各種挑戰與變化反應的能力，並期許未來成為重要國際組織及社會企業一員。

另針對目前青年國外體驗學習部分，除協助外交部核發臺英青年交流計畫贊助證明外，並於全國北、中、南辦理 6 場青年海外度假打工宣導會，持續於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加強宣導青年海外生活體驗貸款、青年出國前投保相關注意事項、度假打工安全及權益保障問題。為鼓勵青年參與國際交流，補助國內依法設立之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大專校院辦理國際參與及人才培育會議或研習活動。

四、落實教育部服務學習推動方案，規劃服務學習系列活動

教育部服務學習推動方案，希望整合各級政府、學校、社區及非營利組織的力量與資源，共同推動服務學習。應再擴大辦理服務學習大專校院教師、行政人員及青年之培訓、以社區為基礎的服務學習創新方案、獎勵計畫、工作坊、成果競賽及展示等系列活動，以串連社區與組織共同投入，營造推動服務學習的友善環境，持續將服務學習理念向下扎根，引領服務學習進入新視野，達到落實多元尊重、公平正義及永續發展的公民社會。

五、少年 On Light 計畫結合地方政府轉型推動，協助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找方向

為結合地方政府共同投入資源，有效整合輔導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少年 On Light 計畫」研議轉型為「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由青年署、各地方政府結合相關單位或民間團體資源，共同協尋及辦理相關關懷扶助措施，協助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未來探索、認識工作世界、體驗教育及服務學習等，輔導課程結束後，並於輔導後評估其適當轉銜之進路，轉銜至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或由勞政單位媒合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本計畫與地方政府合作時，並可結合所轄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國高中、非營利組織等公私協力合作，同時整合府內相關單位資源協尋及輔導轉銜散居於各地方社區之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本節就教育部青年發展工作未來施政方向分述如下：

壹、打造學校與社會、職場的橋接平臺

建構完成職涯輔導支持網絡，協助大專校院橋接學校與社會、職場的資源，借

鏡其他學校經驗，以普及落實職輔工作。透過策略聯盟（成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分區召集學校）、補助激勵（辦理職涯輔導補助計畫及成果評選）、平臺擴散（建置職涯輔導資訊平臺、召開職涯輔導主管會議）、專業養成（辦理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編訂職涯發展教材及手冊）等四面向推動，以提升學校職涯輔導效能，協助學生職涯發展。

貳、開拓多元職場體驗機會，縮短學校與未來職場距離

提供在學青年多元職場體驗機會，辦理特色職場工讀見習，例如大專生公部門見習、青年暑期社區工讀、經濟弱勢青年工讀、青年創業家見習，提高職缺數並強調職場體驗過程之輔導。此外 RICH 職場體驗網轉型為以職場體驗為中心，結合職涯探索、訓練輔導的經驗交流資訊分享平臺，未來並將搭配新科技及以青年熟悉方式，規劃數位職場微體驗及 VR 等多元、創新之職場體驗方案，達成發散式傳播，擴大職場體驗服務人數，協助更多青年接觸體驗職場。

參、辦理創新創業交流活動，鼓勵青年嘗試投入新南向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提供臺灣與新南向國家青年交流平臺，促進人才交流，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將擴大與新南向國家設計組織交流合作及至新南向國家宣傳，以增加新南向國家學生參與本競賽人數；另擴大邀請新南向國家隊伍來臺，參與智慧鐵人創意競賽，與本國青年同場競技。為帶動「新南向創新創業」趨勢及風潮，「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將開放外籍人士參加，並規劃籌組新南向新創交流團，邀集計畫優秀創業團隊赴新南向市場與當地新創公司及加速器等進行交流，鼓勵團隊拓展新南向市場，實踐新南向國家創業構想。

肆、培育青年創新創業知能，引燃新創能量與氛圍

將持續培育大專校院學生創新知能及創業能力，辦理各項創新競賽與培力活動；為培育青年學生創業家精神，及早規劃職涯，將辦理青年創業家見習計畫，安排青年至新創公司見習，學習新創事務。另為點燃校園創業星火，捲動青年初創風氣，規劃推動「創創點火器——建構大專青年創新創業平臺方案」，將辦理青年創創聚會，提供想創業的青年學生交流機會，傳達創業新知，辦理新創媒合暨展示會，協助新創團隊媒體曝光，爭取國內外創投資源，促進國際新創交流能量。同時建立互動交流平臺，運用虛實整合方式，串聯校園、社群、產業及國際創業氛圍。

伍、建構青年政策參與平臺，擴大青年參與落實青年賦權

青年署站在投資青年的信念下，將持續透過相關計畫，提升青年積極參與校內

外公共事務、研議公共政策，並建立青年向政府提出政策建言的平臺，讓青年的想法與創意融入政府施政；也將以加盟的概念與縣市政府、民間非營利組織合作，透過資源共享，創造共享、共生、共榮的協力關係，共同促進青年公共事務倡議的能量與能力，展現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多元價值，以利青年在未來公民社會中，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陸、擴散青年志工服務典範，持續捲動青年志願服務

持續辦理青年志工績優團隊競賽活動，舉辦頒獎典禮及觀摩交流活動，藉由績優團隊之表揚與觀摩交流活動，表彰志工典範，增進青年志工互動與交流學習，並將青年服務情形拍攝成影片，運用新媒體進行宣傳，擴散服務典範，亦持續辦理優勝團隊至海外參訪交流等活動，擴大服務視野與知能。持續整合及加強督導青年志工中心服務網絡，透過各級政府、學校、企業及民間團體之連結與合作，建構完善青年志工服務網絡，號召 12 至 35 歲青年以實際行動關懷本土發展，引導青年由一次志工到終身志工。

柒、鼓勵青年社會設計思維，深化在地實踐力

持續結合學校、非營利組織、社區、青年等，共同開發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鼓勵青年以更多元寬廣的角度關懷社區，主動發掘社區的需求，運用創意設計，與社區共學共作共創，協助社區活化及發展，並能深耕社區，實踐「社會設計」的精神。倡導青年與公私部門、非營利組織、學校等單位資源連結，藉由辦理公共事務青年人才初進階培訓、校園講座、補助學校及團體辦理公共參與活動，結合青年法人共同促進青年社會參與，從人才培力、在地行動、典範學習等 3 個面向，建構青年社會參與的實踐平臺。

捌、勇敢揚帆全球交流體驗，開展青年國際視野

鼓勵青年國際體驗及學習，持續辦理國際事務人才培訓，促進跨國青年事務合作，開展青年國際視野，並鼓勵青年赴新南向國家參與國際事務，勇敢揚帆南向交流，讓青年可以多元選擇，讓世界看見臺灣。

玖、培養青年服務學習知能，協助弱勢青年勇闖海外

落實以青年為服務學習之實踐主體，培育服務學習種子人才，並透過學校及教師系統的支持，提供學生服務學習方案設計及競賽機會，善盡公民及社會責任。同時，藉以推動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結集公私部門資源，持續擴展青年海外服務機會，開辦弱勢青年專案獎助計畫，協助其積極參與海外志工服務。

拾、翻轉傳統學習思維，鼓勵青年戶外壯遊探索

打破一般傳統學習方式，鼓勵青年除了正規教育外，也嘗試體制外學習方式，透過走出戶外實際參與體驗獲得不同面向的經歷與歷練，經由體驗過程探索自我，培養多元能力，確立生涯發展目標，闖出未來競爭力。

撰稿：彭淑華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教授兼民生學院院長
吳正煌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專門委員